# 附件2：

# 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

# （2011年版）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乡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政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乡镇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定期主持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

（二）乡镇爱卫会组织健全，各委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乡镇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

（三）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

（四）乡镇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经常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区县级卫生单位建成率达30%以上

（五）乡镇政府常年开设市民卫生问题投诉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整改率达95%以上。随机访问当地居民（村民）50人，对卫生状况满意率在90%以上。

## 二、健康教育

（一）乡镇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健全，有领导、有人员、有经费。

（二）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基本技能掌握率≥70%。

（三）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100%，以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行为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中、小学校符合《无烟学校标准》。学生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5%。

（四）主要街道、广场、长途汽车站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2块以上，相关单位有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并定期更换。

（五）乡镇医院、卫生院、卫生室，针对患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符合《无烟医院标准》。

（六）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控烟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无烟草广告。

## 三、环境卫生

（一）乡镇区规划合理，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组建有清扫保洁专业队伍，卫生管理责任落实，有保证日常工作需要的运行维护经费。

（二）乡镇区道路平整、完好，无裸露地面，人行道铺装率≥80%，道路附属设施完好；排水设施畅通，下水道管网覆盖率≥80%；路灯亮灯率≥90%。

（三）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路面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80%；垃圾密闭储存、运输，密闭清运率达到100%。

（四）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废物箱等环卫设施设置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作业车辆满足需要，设施设备管理规范、清洁卫生，镇区无旱厕，三类以上公厕≥60%。

（五）镇区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50%以上的村（社区）生活垃圾实行户集、村收、镇（乡）转运或处理。粪便储存和处理设施密闭，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粪便满溢和直排现象。

（六）镇容美观有序，环境整洁，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和无乱设摊点现象，沿街公共设施维护完好、整洁；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门内卫生达标；镇区内无散养家禽家畜，无违规饲养宠物。

（七）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管理良好。

（八）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九）镇区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十）镇区绿化符合要求，主要道路两旁有行道树，树木、花草管护良好，绿化覆盖率≥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4平方米。

## 四、环境保护

（一）成立乡镇环保机构，建立乡镇环保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制定《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医疗、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三）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达标率达100%。

（四）大气环境污染（燃煤、餐饮油烟污染控制）、水环境污染（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声环境污染（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 五、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有计划、有检查，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二）公共场所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开展卫生知识培训，“五病”调离率100%。

（三）旅店、理发店、美容店、歌舞厅、公共浴室消毒和通风设施完善；旅客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人进入标志。

（四）乡镇水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水厂有健全的管理、消毒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游离余氯并有记录。

（五）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对出厂水进行一次检测，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每半年对末梢水进行一次检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发生因饮水污染导致的介水传染病。

## 六、食品安全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镇区内连续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90%以上。

食品经营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

（三）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

（四）食品摊贩经营地点外环境整洁,具备相应的卫生设施。

## 七、病媒生物防治

（一）组织管理和技术措施: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经费和人员，广泛发动群众，采取科学规范的防制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切实履行政府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职责，防制效果明显。

（二）预防控制成效:通过综合防制，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两项不超过标准的三倍。

## 八、疾病预防控制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医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疫情和死亡事故。

（二）医疗机构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工作，法定传染病无漏报、迟报。县级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开设感染科，做好传染病人预检分诊工作。坚持肠道门诊制度，做好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

（三）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疫情，无瞒报、漏报现象，有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四）落实好免疫规划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0％；免疫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

## 九、社区卫生

（一）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楼（院）、卫生户活动。

（二）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

（三）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 十、乡镇辖村卫生

（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重庆市平均水平。

（二）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三）10%以上村建成重庆市级卫生村，30%以上村建成区县级卫生村。

（四）自来水普及率≥85%，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90%，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5%，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5%。

（五）村庄主干路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六）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七）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 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2011年版）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9分）

1、（本项满分：2分）乡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政府议事日程（0.5分），实行目标管理（0.5分），乡镇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0.5分），定期主持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0.5分）。

2、（本项满分：2分）乡镇爱卫会组织健全，各委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0.5分）。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1分）。乡镇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0.5分）。

3、（本项满分：2分）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查阅资料，每年开展群众性环境卫生整治2次以上（1分，开展创卫宣传2次以上（1分）

4、（本项满分：1分）镇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经常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有资料证明（0.5分）。区县级卫生单位建成率达30%以上（0.5分）

5、（本项满分：2分）镇政府常年开设市民卫生问题投诉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整改率达95%以上（1分）。随机访问当地居民（村民）50人，对卫生状况满意率在90%以上。（1分）

## 二、健康教育（10分）

1、（本项满分：1分）镇有健全的健康教育网络，有领导、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工作经费（1分）。

2、（本项满分：3分）有指导全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计划、简报、总结，文字和照片资料齐全（1分）。开展的各种健康教育活动资料齐全（培训、讲座、宣传活动、督导检查等）（1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基本技能掌握率≥70%（1分）。

3、（本项满分：2分）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100%，有课表、有师资、有教案、有课本（0.5分）。有针对养成学生健康行为的多种健康教育活动（0.5分）。学校有醒目的禁烟标识，校内无人吸烟，符合《无烟学校标准》（1分）。

4、（本项满分：1分）主要街道、广场、长途汽车站设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2块以上，每季度更换（1分）。

5、（本项满分：1分）镇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有健康教育领导机构，开展的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文字和照片资料（0.25分），院内有一定数量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橱窗、电子屏）等，形成良好的健康教育宣传氛围（0.25分）。

开展创建无烟医院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院内有醒目的禁烟标志，无烟头、无人吸烟（0.25分）；符合《无烟医院标准》（0.25分）。

6、（本项满分：2分）有指导全镇开展控烟工作的计划、有反映工作开展的文字和照片资料、有总结（0.25分）；大力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吸烟危害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政府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带头创建无烟环境（创建无烟单位、无烟医院、无烟学校）（0.5分）；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有控烟制度和措施（0.25分），有统一规范的禁烟标识（0.25分），无烟具、无烟头、无人吸烟、无烟味（0.25分）。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0.5分）。

## 三、环境卫生（23分）

1、（本项满分：1分）镇区有比较完善的规划，并认真执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满足工作需要；组建有清扫保洁专业队伍，卫生管理责任落实；有保证日常工作需要的运行维护经费。（1分，一项不合要求，扣0.2分）

共计1分，查看规划文本和政府批准文件、管理制度汇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文件、职工花名册、工作职责、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简报、工作总结、年度经费计划和经费落实文件、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

2、（本项满分：3分）镇区道路普遍硬化，无裸露地面，平整、完好，无坑凼和碎裂（1.2分，一处不合格，扣0.3分）；人行道铺装率≥80%，护栏、报亭、电话亭等道路附属设施完好（0.8分，一项不合要求，扣0.4分；排水设施畅通，无堵塞和污水横流现象，下水道管网覆盖率≥80%，主、次道路污水全部暗管排放（0.5分，一项不合要求，扣0.2分）；

共计3分，镇区所有道路及时安装路灯，路灯亮灯率≥90%（0.5分，未达到，不得分）。实地抽查主、次道路4条，背街小巷2条，城乡接合部2处，广场、汽车站各1个；查看道路日常维护保养、下水道管网布置、路灯安装及维护保养等资料。

3、（本项满分：3分）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0.4分，未达到，不得分）；镇区车行道和人行道整洁，垃圾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和堆存垃圾，无暴露垃圾和明显积尘（1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80%（0.2分，未达到，不得分。）；垃圾密闭储存、运输，密闭清运率达到100%（0.4分，未达到，不得分。）。

共计3分，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和第二条检查同步，同时抽查2个居民社区，垃圾清运、道路洒水和冲洗等环卫作业车辆各1辆；查看清扫保洁和洒水冲洗作业日志、垃圾清运记录、日常检查考核等资料。

4、（本项满分：3分）废物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的要求，合理布局，数量足够，作业车辆满足日常作业需要（1.2分，有一类设施数量不足或选址布局不合理，扣0.4分）；废物箱箱体和设置点周围整洁，无明显尘土和污迹；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有专人管理，管理责任落实，垃圾站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内外场地整洁，有消杀措施，无恶臭，无蝇蛆。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2006）的要求（1分，一项不合格，扣0.2分）；镇区无旱厕，三类以上公厕≥60%（0.8分，镇区有旱厕或三类以上公厕比例不合要求，均不得分。）。

共计3分，实地抽查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和居民区等处垃圾收集站与垃圾转运站共4座、公共厕所4座；废物箱设置和管理检查与第二条检查同步。查看环卫设施设备清单和日常维护保养及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记录等资料。

5、（本项满分：3分）镇区有完善的、满足需要的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系统（1分，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的，扣0.5分；明显不完善的，不得分。）；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建设符合程序，资料齐全，处理场设施设备完善、使用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作业规范，运行资料齐全；二次污染控制较好，污染物排放达标，各项监测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发生；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1分，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合要求或近两年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得分；其他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镇所辖50%以上的村（社区）生活垃圾实行户集、村收、镇（乡）转运或处理（0.6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粪便储存和处理设施密闭，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粪便满溢和直排现象（0.4分，一处不合格，0.2分。）。

共计3分，现场抽查垃圾处理厂1个，粪便处理场1个或化粪池2个；查阅处理场管理制度、操作手册、运行记录、监测报告等资料，查阅本镇和所辖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记录和化粪池清淘维护记录、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算的证明材料。

6、（本项满分：3分）镇区主要道路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无明显积灰污垢，各种线缆规范设置，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和乱拉乱挂现象；（1.2分，一项不合格，扣0.4分。）车辆停放有序，摊点规范设置，无骑门摊和游摊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完好，沿街公共设施维护完好、整洁（1分，一项不合格，扣0.3分）；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门内卫生达标（0.4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镇区内禁止散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0.4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共计3分，和第二条检查同步。查看建筑外立面整治、“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签订和检查落实情况、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整治、镇区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管理的制度等资料。

7、（本项满分：4分）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有足够的垃圾收集设施（1分，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功能分区合理（1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1分，未设置相对独立区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管理良好，市场环境整洁（1分，发现1处脏乱差扣0.5分，扣完为止）。

8、（本项满分：1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的有关要求。施工场地实行封闭施工，设置规范的隔离围挡（0.4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车辆进出场地硬化，有车辆冲洗设施并正常使用，无车辆带泥上路现象（0.4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无偷倒乱倒现象；拆迁工地、待建工地和闲置空地管理到位，无暴露垃圾和乱搭乱建等有碍市容的现象（0.2分，一处不合格，扣0.1分。）。

共计1分，实地抽查建筑工地2个，查阅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的有关文件资料。

9、（本项满分：1分）镇区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有专人定期清理，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垃圾（0.6分，一处不合格，扣0.3分。）；岸坡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和乱堆放杂物（0.4分，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共计1分，实地抽查城区公共水域2处，查阅水域清漂管理制度和作业记录等资料。

10、（本项满分：1分）主要道路两旁有行道树，有适量绿化景点；树木、花草管护良好，无缺株、死株和垃圾杂物（0.6分，一项不合格，扣0.2分）；绿化覆盖率≥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4平方米（0.4分，一项不合格，不得分）。

共计1分，实地抽查广场、公园等公共绿地2处，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等绿化管理的检查与第二条检查同步。查看镇区绿化管理日常维护资料、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对镇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测算的证明材料。

## 四、环境保护（5分）

1、（本项满分：1分）成立了乡镇环保机构，建立了乡镇环保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未完成扣0.25分。制定了《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未完成扣0.25分,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未按规定扣0.5分。

2、（本项满分：2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未达标扣1分；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未达标扣0.5分；医疗、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未按规定安全处置的扣0.5分。

3、（本项满分：1分）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达标率达100%。未达标1家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扣0.5分。

4、（本项满分：1分）大气环境污染（燃煤、餐饮油烟污染控制）、水环境污染（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声环境污染（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措施没有落实到位，扣1分。

## 五、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12分）

1、（本项满分：8分）公共场所卫生部分

方法：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抽查单位：旅店、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歌舞厅各1个。考核标准如下：

（1）卫生许可证与健康证明完备，得1分。（每查一个单位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扣0.5分。在抽查的单位中随机抽查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一人无有效的健康证扣0.1分。）

（2）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得0.5分。（在抽查的单位中随几抽查2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询问所掌握的卫生知识，有一人回答不正确，扣0.1分）

（3）“五病”调离率达100%，得0.5分。（每查一个单位“五病”调离率下降10%扣0.1分。）

（4）自身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得0.5分。（每查一个单位无消毒操作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制度、奖惩制度等或未落实，扣0.1分，扣完为止。）

（5）消毒设施完善，操作规范，得3分。（检查旅店、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歌舞厅无消毒设施，每个单位扣0.4分；消毒设施不完善，操作规范或未落实，每个单位扣0.2分。）

（6）旅客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旅客每周一换，得0.7分。未做到扣0.7分。

（7）理发刀具、胡刷、毛巾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得0.7分。未做到扣0.5分。

（8）美容用盆、毛巾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得0.7分。未做到扣0.7分。

（9）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人进入标志，得0.2分。否则扣0.2分。

（10）歌舞厅通风良好，有禁烟标志，得0.2分。否则扣0.2分。

2、（本项满分：4分）生活饮用水卫生部分

方法：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抽查单位：镇水厂1个。考核标准如下：

镇水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得0.5分；水厂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消毒剂投加点正确，得0.5分。无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扣0.5分；无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扣0.3分，消毒剂投加点不正确，扣0.2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对出厂水进行1次检测，检测项目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1、表2规定项目进行1次出厂水水质检验（不低于28 项），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得1分。（未检测扣1分，检测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则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半年对末梢水进行1次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余氯检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得1分。未检测扣1分，检测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则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得0.5分。随机抽查2名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1人无健康体检合格证扣0.2 分， 询问所掌握的卫生知识，有一人回答不正确，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发生因饮水污染导致的介水传染病得0.5分。当年发生一次不得分。

## 六、食品安全（8分）

1、（本项满分：0.8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能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监督监测资料齐全。（0.8分）

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80%，每降低1%，扣0.1分；

检查前12个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反馈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或明显错误扣0.2分；食品安全事故原因查明率（查出致病物质和原因）低于前两年平均水平，扣0.2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有效控制，扣0.2分；扣完为止。

2、（本项满分：6.2分）监督检查

（1）餐饮服务单位（2.2分）。抽查中、小型饭店（宾馆）各1个，学校（单位）食堂1个，小饮食店1个，若无中型饭店（宾馆）可抽查小型2个。

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90%，得0.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餐饮服务许可证与健康证明完备，得0.1分。（查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档案，得0.1分（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内外环境整洁，基本无蝇，得0.2分。（每餐饮服务单位环境卫生，苍蝇超标情况）；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0.1分。（查其个人卫生）；卫生设施齐全，得0.4分（查四防(防鼠、防蝇、防尘、防虫)设施、垃圾容器存放及密闭情况、冷藏设施，凉菜间）；餐具消毒工作落实，得0.2分（查消毒设施运转情况）；食品库房、操作间整洁、设施布局合理，得0.6分（查库房或操作间生熟分开、分类分架存放物品、隔墙离地情况）；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得0.3分。（查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辅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2）食品经营单位。抽查商场食品部1个、熟食店2个、副食品商店1个

食品流通许可证、健康证明齐全，得0.2分（查出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内外环境整洁，得0.2分（查环境整洁卫生情况）；四防设施齐全，得0.3分（查四防(防鼠、防蝇、防尘、防虫)设施）；索证资料齐全，得0.2分（查验索证资料）；进货查验记录完整，得0.2分（查验货登记本）；定型包装食品外包装标示完整，无过期或霉变食品，得0.4分。（查定型包装、散装食品的标签内容、保质期或霉变情况）；熟食店工作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0.2分（检查其个人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得0.3分（查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专（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视、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3）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抽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2个

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健康证明齐全，得0.2分（查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得0.2分（查个人卫生）；内外环境整洁，得0.1分（查出环境卫生）；四防设施齐全，得0.3分（查四防（防鼠、防蝇、防尘、防虫）设施）；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得0.3分（具备生产加工、包装、更衣、洗手等功能间，布局合理、无交叉污染）；原料库、成品库符合要求，得0.3分（查原材料库房内食品分架摆放、隔墙离地，有防鼠、防虫等设施）；产品经检验后出厂，得0.3分（查检验室、专业检验人员、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得0.3分（查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专（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材料采购索证和验收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抽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个。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均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营业执照，得0.2分（查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有与屠宰加工相适应的待宰间、屠宰间和急宰间，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得0.3分（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待宰间、屠宰间和急宰间，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5）食品摊贩。抽查食品摊贩3个

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得0.1分（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经营地点外环境整洁，得0.1分（查出食品摊贩经营地点距离与粪坑、污水池、垃圾场（站）、厕所等污染源在25米以内或加工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摊点距离鲜活畜禽、水产品销售点、宰杀点20米以内）；食品摊贩基本卫生设施齐全，得0.3分（查出一个食品摊贩消毒、防腐、防蝇、防尘、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和存放废弃物的设施）

## 七、病媒生物防治（10分）

1、（本项满分：5分）组织管理和技术措施（工作资料考核）

（1）落实防制人员和防制经费：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列入镇政府每年财政预算（查阅财政预算、计划、发票等证明材料），至少能满足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得0.5分。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分以0.1分为单位计，下同）；无，不得分（下同）。

（2）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有相关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规定或制度。（0.3）

（3）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目的、措施、进度、考核检查、预期目标等。计划要及时上报，以便上级根据计划进行督查。（0.2分）

（4）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达标技术措施：有达标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按计划、按进度、按质量要求全面完成达标任务。（0.5分）

（5）制定综合防制技术措施：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有相关活动、督促整改、达标落实情况等记录及简报。（0.5分）

（6）用药情况：查杀虫灭鼠药、械的使用情况；用药科学、规范，符合国家管理要求。（0.2分）

（7）采用各种手段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提高居民（村民）卫生防病意识：如病媒生物防治知识的宣传单（册）、墙报、板报等。（0.3分）

（8）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关文件与简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自查情况等资料，能基本反映病媒生物防治达标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效。（0.8分）

（9）建立长效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管理机制：有达标后的巩固措施和长效工作管理运行机制，有保证达标后病媒生物密度始终保持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的具体措施等。（0.5分）

（10）防制效果明显，群众满意：随机调查至少10个居民、村民或过往行人等，群众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满意率达85%以上，得1分。满意率每下降10%，扣0.3分，以此类推。

（11）档案资料规范、完整（0.2分）。

2、（本项满分：5分）预防控制成效（现场检查考核）

（1）检查范围及数量：至少查农贸市场（1个）、饮食店（2个）、副食店（2个）、百货（1个）、医院（1个）、单位（2个）、居民（3户）等至少30个房间。以上类型若有缺项，可用饮食店填补。查场镇外环境（含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旁、市场及周围、绿地等）至少500米。

（2）检查方法及评分依据：

①灭鼠（2分）：采用鼠迹法及目测法。查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和重点单位或场所防鼠设施及外环境至少500延长米。

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得1分。超过2%，每超过1%，扣0.2分（超过数不足1%，按1%计算，下同）。

重点单位或场所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或处不超过5%，得0.5分；超过5%，每超过1%，扣0.1分(不足1%，按1%计算，下同)。

外环境鼠迹折算不超过5处/2000延长米，得0.5分；超过5处，每超过1处，扣0.1分。

②灭蚊（1分）：采用容器指数法。查单位、居民院内外、房前屋后等外环境至少500米中各种有水的存水容器和积水，如瓶、罐、花盆、阳沟、水坑、池塘及泡菜坛沿水等有无蚊幼或蛹孳生，计算阳性率（%）。

有蚊幼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得1分；阳性率为3%～5%，得0.5分；6%～9%，得0.2分; 超过9%,不得分。

③灭蝇（1分）：采用目测法。查成蝇、孳生地蝇幼虫及蛹和重点单位或场所防蝇设施设置情况。

重点单位或场所有蝇房间不超过1%，得0.2分；有蝇房间为1%～3%，得0.1分；超过3%，不得分。

一般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3%，得0.1分；超过3%，不得分。

不得有蝇场所（凉菜、熟食柜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未检出蝇，得0.2分；检出1处，得0.1分；超过1处，不得分。

防蝇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5%，得0.2分；5%～15%，得0.1分；超过15%，不得分。

室内外垃圾容器等孳生地蝇幼虫及蛹检出率不超过3%，得0.2分。3%～9%，得0.1分；超过9%，不得分。

场镇外环境未发现病媒生物的各种孳生地（如散在暴露垃圾、人畜粪便等），得0.1分；发现有，不得分。

④灭蟑螂（1分）：采用目测法及药激法。查室内蟑尸、蟑粪、蜕皮等蟑迹、活卵鞘和蟑螂成（若）虫的阳性房间，计算阳性率（%）。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的房间不超过3%，得0.6分；超过3%，每超过1%，扣0.1分（超过数不足1%，按1%计算），至扣完为止。

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2%，得0.1分；超过2%，不得分。

有蟑螂粪便、蜕皮、蟑尸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得0.1分；超过5%，不得分。

蟑螂孳生环境场所得到有效的治理（如填隙抹缝），得0.2分。视治理情况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八、疾病预防控制（5分）

1、（本项满分：1分）检查镇政府是否制定了本地区的传染病防治规划，有制度与措施。缺1项扣0.1分；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肝、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型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以及地方政府认为严重威胁当地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工作，按照卫生部以及当地政府的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发现1种疾病1项预防控制措施不落实，扣0.1分，扣完为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报告系统健全，运行正常；

及时发现报告调查处理传染病聚集/暴发疫情。随机抽查传染病聚集/ 暴发事件2起，通过调查报告评估疫情发生发展的原因，评估调查质量和控制效果。发现1处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2、（本项满分：1.5分）传染病报告：（1）发现1所乡镇级医疗机构未实行网络直报，扣0.1分。（2）传染病纸质卡片报告质量：医疗机构门诊日志登记率≥85%；传染病纸质卡片报告率=100%，传染病卡片填写的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90%；（3）传染病纸质卡片网络报告质量：传染病卡片网络报告率=100%；传染病卡片录入的完整率、准确率、及时率≥95%。评价与评分方法：（1）纸质卡片报告质量：在所查医疗机构抽查门诊日志和已填写的传染病个案卡片，评估传染病纸质卡片报告质量。（2）传染病纸质卡片网络报告质量：抽查20张传染病报告卡，在直报网络上，查找这20张卡片，评价其网络报告质量。发现1个指标未达到要求，扣0.1分。

肠道门诊：在5-11月开设，要求建立肠道专桌，备有消毒药械及相应药品。建立有肠道门诊管理制度与消毒隔离制度，有专用肠道门诊登记日志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无肠道门诊专桌扣0.2分，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如果所在镇设置有县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感染科的设置、预检分诊的要求与卫生县城的标准一致，评分细则也一致。

3、（本项满分：1.2分）调查抽查幼儿园和小学，了解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开展质量。应查验的学校覆盖率=100%，每个学校应查验学生覆盖率=100%，补种率100%。发现1个指标不到位，扣0.1分。

学校建立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制度，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建立晨检制度与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并有效运行，发现甲类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乙丙类和其他传染病的聚集或暴发疫情，立即报告，发现其他个案传染病，及时登记并做好追踪管理。及时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委开展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理，并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发现1处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4、（本项满分：1.3分）纳入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疫苗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发现收费此项不得分；

接种单位必须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评估，达到合格门诊以上。发现1所接种门诊未获得合格门诊资格，扣0.1分，扣完为止；

疫苗的进货、运输、保存、疫苗的接种符合国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无预防接种事故发生。发现1处问题扣0.01分。发现1起事故扣0.1分，扣完为止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5％。发现1种疫苗未达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 九、社区卫生（6分）

1、（本项满分：1分）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管理责任落实，坚持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0.6分，一项不合格，扣0.2分）；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楼（院）、卫生户活动（0.4分，一项不合格，扣0.2分）。

2、（本项满分：2分）社区有专人清扫保洁，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和明显积尘，有适量的绿化、美化景点（1分，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1分，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3、（本项满分：2分）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完善，垃圾密闭存放，垃圾收集通道全部封闭（1分，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及时清运，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1分，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4、（本项满分：1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重庆市有关要求（0.3分，未达到要求扣0.3分），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0.4分，未达到规定扣0.4分），并能充分发挥作用（0.3分，未充分发挥作用扣0.3分）。

共6分，实地抽查居民社区4个，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个，查看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和检查评比记录等资料。

## 十、乡镇辖村卫生（12分）

1、（本项满分：2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重庆市平均水平。（2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此项不得分）

2、（本项满分：2分）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0.5分，未达到要求扣0.5分），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1分，配置不到位，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0.5分，未取得资格，不得分）。

3、（本项满分：2分）10%以上村建成重庆市级卫生村（1分，查命名文件，5-10%扣0.5分，5%以下不得分），30%以上村建成区县级卫生村（1分，查命名文件，15-30%扣0.5分，15%以下不得分）。

4、（本项满分：2分）自来水普及率≥85%（0.5分，查改水统计报表，无报表不得分，75-85%扣0.3分，75%以下不得分）；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0.5分，查水质监测报告，无报告不得分）；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5%（1分，查改厕统计报表，无报表不得分，55-65%扣0.5分，55%以下不得分）。

5、（本项满分：2分）村庄主干路硬化，支路平整（0.5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1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扣完为止）；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0.5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

6、（本项满分：1分）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0.5分，查相关资料，未开展不得分，资料不全，扣0.3分）；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0.5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院坝不卫生扣0.2分，发现一处房屋周边乱扔乱倒，扣0.2分，扣完为止）。

7、（本项满分：1分）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1分，现场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扣完为止）。

# 重庆市卫生乡镇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版）

为了积极开展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活动，规范重庆市卫生乡镇的申报、指导、考核、命名及管理工作，重庆市爱卫会办公室特制定本办法。

重庆市卫生乡镇地域界定为乡镇政府所在地场镇范围，不包括区县（自治县）政府所在乡镇。

## 一、申报

（一）必备条件

1、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健全，应急处置规范，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3、有正常运转的垃圾处理厂（含卫生填埋、焚烧、消毒处理等方式），或将垃圾集中运输到县确定的地点进行规范处理。

4、人群聚集地即镇机关、医院、学校、旅游景点、车站、码头、广场、宾（旅）馆、影剧院、大中型餐厅、商场的厕所及场镇公厕，必须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长效管理措施落实。

5、获得区县（自治县）级卫生镇称号1年以上，且有区县（自治县）级卫生村比例30%以上，区县（自治县）级卫生居民区、卫生单位4个以上。

（二）申报程序

1、创建镇经过一定时期的工作，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乡镇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形成，方可向当地区县（自治县）爱卫会申报。

2、区县（自治县）爱卫会经过调研、指导、考核认定后，向重庆市爱卫会申报。

（三）申报材料

区县（自治县）爱卫会办公室上报重庆市爱卫会办公室的申报材料包括：

1、区县（自治县）爱卫会的文件上报书面请示。

2、申报乡镇的工作总结及区县（自治县）爱卫会考评意见。

3、区县（自治县）各有关部门对申报乡镇必备条件达到情况的认定材料。

4、申报乡镇对照标准的自查报告。

## 二、调研和指导

（一）区县（自治县）爱卫会办公室要对申报乡镇进行调研和指导，指导意见和整改情况用简报送市爱卫办备查。

（二）经区县（自治县）爱卫会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可向市爱卫办申报进行调研。

（三）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审核申报材料，了解必备条件达标情况以及日常卫生管理水平，确定调研活动。

（四）市爱卫会办公室委派市级专家组对申报乡镇进行调研和指导。调研主要对现场和技术材料进行检查，并针对创建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市爱卫办。

（五）乡镇针对市级专家组意见进行积极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向区县（自治县）爱卫办汇报，区县（自治县）爱卫办检查达标后，方可向市爱卫办申报进行正式考核。

## 三、考核

由重庆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已具备条件的乡镇进行正式考核。考核包括听取创建工作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所查场所、单位、居民区、镇辖村的数量足以代表整体情况。

## 四、命名

（一）公示

对经考核组考核鉴定已达到《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的镇，须在所在区县（自治县）新闻媒体以适当的形式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不予命名。

（二）命名

重庆市爱卫会根据考核组考核鉴定意见和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公示结果，对已达到《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的乡镇予以命名。

## 五、监督管理

（一）监督

重庆市卫生乡镇要在城镇醒目位置设置“重庆市卫生乡镇”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二）管理

重庆市卫生乡镇要在每年10月底以前向区县（自治县）爱卫会办公室报送创卫成果巩固和发展情况；区县（自治县）爱卫会办公室要加强重庆市卫生镇的日常管理，每年11月底前向重庆市爱卫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暨卫生乡镇成果巩固和发展情况，并附卫生乡镇总结。

（三）复查

1、重庆市卫生乡镇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

2、期满时，卫生镇要向区县爱卫会办公室申请复查。区县爱卫会办公室在1个月内完成初查，对初查合格者，将情况报市爱卫会办公室并提出复查申请。

3、市爱卫会办公室接到申请后，进行复查。

（四）奖惩

重庆市爱卫会根据复查结果，对符合标准的卫生乡镇予以重新确认；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乡镇，给予暂缓命名，并限期改进，同时将在全市爱卫系统通报批评；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命名。

对期满后3个月内未申请复查者，按自动放弃荣誉称号处理。

重庆市爱卫会对巩固成效好的乡镇给予表扬，推广宣传其先进经验；成效突出者，向全国爱卫会办公室推荐申报国家卫生乡镇。